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度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二〇〇五年度會議時間表

二.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時間表。

天水圍第 32 區興建附設宿舍的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建校計劃

三. 教育統籌局代表簡介，為應付新界西北部地區嚴重智障兒童學額的需求及重置明愛樂勤學校，該局擬於天水圍第 32 區建設的新校開設 10 班嚴重智障兒童班，共提供 80 個學額及 60 個宿位。有關建校計劃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展開建造工程，並預計在二〇〇七年竣工。

四. 有委員擔心工程期間所產生的噪音會影響鄰近的學校，故建議教育統籌局把打樁工程安排在暑假期間進行及考慮採用鑽樁打樁方式。另外，亦有委員關注毗鄰的食環署車廠垃圾車傳出的臭味會對學校造成困擾。該局綜合回應，由於需配合撥款及建築署的招標程序，故有關的打樁工程需於十一月方能進行，但該局會盡量作出協調以減輕對鄰近學校的影響。此外，新建校舍的課室會安裝空調設備，應不會受到食環署車廠垃圾車傳出的臭味影響。

五. 委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建校計劃，並請教育統籌局定期向社委會匯報建校工程的進度。

「多行一步」— 社會融和運動

六. 「多行一步」— 社會融和運動籌備委員會代表向委員介紹該運動的目的及運動內容。該運動的理念是希望透過社區教育及推廣，鼓勵社會大眾關心他人，從而達致提升社會凝聚力和積聚社會資本的最終目標。

七. 委員支持有關運動，並建議該籌備委員會邀約更多的團體(特別是地區團體)參與推廣，努力營建一個「社會融和、互助互愛」的社會。

通過元朗區議會簡介及記事簿製作的郵費支出項目撥款申請

八. 委員一致通過以「非資助計劃」方式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7,020 元，作為分發元朗區議會簡介及記事簿的郵費支出。

通過「共建和諧社區計劃」撥款申請

九. 委員支持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計劃，並一致通過以「非資助計劃」方式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50,000 元。

要求在房屋署商場內設立社區資訊板

十. 房屋署商業樓宇分處的代表解釋，該署以商業原則營運轄下的商場，社區團體及議員可考慮租用商場內的告示板作宣傳用途。委員不滿房屋署的解釋，並強調房屋署理應承擔社會責任，向市民傳遞社區資訊的消息。此外，委員認為房屋署把資產交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時應列明條款，規定該公司必須在商場預留位置供議員及社區團體張貼社區資訊。

十一. 房屋署代表表示，由於房屋署轄下的部份商場及停車場將於十二月中轉讓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故該署未能代表新公司在現階段作出承諾。委員邀請該署商業樓宇分處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交代有關情況。

天水圍天悅停車場問題

十二. 有委員反映，天悅邨月租停車場的出口經天富苑連接天秀路，天富苑業主認為只由他們承擔該段天富苑路面的維修費並不公平，故建議房屋署容許部份天悅邨月租車位人士使用天華路的停車場出口。房屋署代表解釋，由於天悅邨停車場天華路的出口接駁天悅邨公共交通交匯處，若增加該出口的車輛流量，會影響交匯處的交通，故該署暫不採納有關建議。

十三. 此外，委員指天悅邨停車場的使用率不高，房屋署應考慮租出部份停車場樓層作文康或社區設施，以善用資源。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正考慮有關建議，並需時諮詢各地區團體的意見。

爭取興建天水圍醫院

十四.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代表指出，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工程竣工後的病床數目將由現時 350 張大幅增加至 622 張，而新界西聯網亦正致力發展日間醫療及社區醫療服務，相信應可滿足元朗及天水圍區居民的住院需求。規劃署代表表示，該署已預留天水圍南第 33A 區及天水圍北第 109 區供診所發展之用，而是否需要預留土地予興建醫院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決定。

十五. 委員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000 人應有 5.5 張病床，政府理應為天水圍居民提供 1,700 多張病床床位，故認為現時新界西聯網的病床並不足夠。同時，亦有委員指出，過往醫管局曾應允考慮在錦田或洪水橋興建康復醫院，委員查詢有關進展。委員反映，博愛醫院的交通網絡有欠妥善，對前往該醫院求診或探病的居民相當不便，希望醫管局向運輸署爭取作出改善。

十六. 委員請醫管局及規劃署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盡快落實興建新醫院的計劃，並在短期內再出席社委會會議，匯報有關進展。

(會後註：社委會委員已於十二月七日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醫院管理局的代表會面商討有關在天水圍第 109 區興建新診所的事宜，局方應允會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向元朗區議會交代有關進展情況。)

查詢電訊商安裝發射器對居民構成危險的問題

十七. 委員查詢電訊管理局如何確保電訊商在設置發射站前會先諮詢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的意見、有否監管在住宅單位設置的轉駁站，以及發射器的幅射會否影響人的健康。

十八. 電訊管理局代表回應，根據牌照規定，電訊商設置流動電話發射站前必須向該局提出申請，該局會考慮其發射站會否干擾其他無線電裝置及其非電離幅射是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同時，該局亦鼓勵電訊商諮詢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的意見，而居民亦可以書面及電話方式向該局提出意見。至於設置在物業單位內的無線電機站器材裝置，則不屬該局管轄範圍內。衛生署代表解釋，按目前科學上對電磁場的認知，沒有證據顯示暴露於低水平磁場會危害健康。電訊管理

局代表補充，發射器的幅射影響電子儀器(醫療及家電)的有效範圍只於天線正前方的 1 至 2 米。

十九. 委員認為科學上亦沒有證據顯示暴露於低水平磁場不會影響健康，可能只是現階段的科技局限研究的領域。因此，委員希望電訊管理局加強對電訊商的監管，並要求電訊商在安裝發射器前必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檔號：HAD YLDC 13/30/6/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六日